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2	偵	1283	詐欺	新莊分局	邱○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2	偵	1291	詐欺	西螺分局	馮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044	傷害	吉安分局	楊○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417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7852	傷害	玉里分局	郭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852	傷害	玉里分局	蔡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827	強制猥褻	吉安分局	劉○風	起訴
平	112	偵	103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○邦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2	偵	1044	傷害	吉安分局	楊○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1200	家庭暴力防治	新城分局	胡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速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王○豐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偵	1712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李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1712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林○智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忠	110	偵	1712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范○綺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忠	112	偵緝	178	詐欺	花蓮分局	余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2	撤緩	31	詐欺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花高分檢)	黃智懷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08調偵續3號)
信	112	速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謝○聰	緩起訴處分
信	112	速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2	速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泉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99	竊盜	吉安分局	許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東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汾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達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游○杰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鉉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洪○達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彭○瑞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585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林○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1	偵	3860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森	起訴
勤	111	偵	689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751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李○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751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曾○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751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潘○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751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林○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751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陳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751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湯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751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湯○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2	偵	502	新冠肺炎防治紓困	鳳林分局	謝○玲	緩起訴處分
勤	112	偵緝	172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營	起訴
勤	112	偵緝	173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營	起訴
禮	112	速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桃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2	速偵	9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蔡○成	緩起訴處分
禮	112	調偵	14	交通致傷逃	花蓮瑞穗鄉所	林○宏	緩起訴處分